

平江县 XX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“1·1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报告

2022年12月19日，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《关于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，收悉后，我办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负责核实具体情况，经核查，平江县 XX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叶石坪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于2022年1月15日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事故发生后，平江县 XX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，瞒报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、县应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住建局和 XX 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，并邀请县检察院参与的平江县 XX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“1·15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。2023年6月12日，事故调查报告经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2023年6月28日，事故调查报告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。

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，平江县 XX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“1·15”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（以下简称“第二工作组”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

2024年04月15日，在县安委会的组织下，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公安局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，依据《平江县XX建筑有限责任公司"1·15"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，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情况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、有关乡镇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等方面，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现场检查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深入开展评估工作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县安委会进行反馈，要求立即组织整改。

二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平江县XX建筑有限责任公司"1·15"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批复后，有关部门对照职责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。

（一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。

经事故调查调查组认定，平江县XX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水平等6名事故单位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，对XX镇人民政府尹XX等3名责任人员给予党政纪律处分，同时对平江县XX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事故责任单位给予了行政处罚，责令XX镇党委、政府向平江县委、县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，并抄报了县安委办。经评估组核查，所有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，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。

（二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。

1、平江县认真贯彻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

责任制规定》，下发《关于明确党政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职责分工的通知》，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了实处。

三、评估意见

4月15日，第二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相关责任单位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、行政处罚落实情况，经综合评估后认为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，有效提升了辖区内建筑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为此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评估组认为，本起事故中，平江县XX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已认真开展整改，吸取事故教训。其他单位、责任人员已基本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。